

广告制作合同

甲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礼县城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礼县奕梵梵广告传媒中心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
特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春季征兵宣传、撂荒地、计划生育补贴等宣传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共计人民币(大写) 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（小写）4840元

春季征兵宣传横幅 6*0.7米 60*8=480元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撂荒地整治宣传活页 800*2.5=1600元

计划生育一次性生育补贴政策宣传活页 1200*2.3=2760元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开始制作

2、项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，即人民币(大写)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（小写）4840元

四、责任与义务：

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。

2、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因设计和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，在经过大量调研工作的同

时更需设计师的精心创作，乙方在开始着手设计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。

六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名：

电话：15349370056

日期：2025年2月27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名：

电话：15378088251

日期：2025年2月27日